

附件二：

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的有关规定

一、检验机构对特种设备进行设计文件鉴定、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(以下简称“检验检测”)和型式试验时,工作语言为英语或被审核资料为英语(不接受其它外国语种)的,在原收费标准基础上加收 60%费用。审查员的往返交通费用由受检单位负担,食宿费用由检验机构负担,检验机构不得向受检单位收取食宿费。

二、检验机构对盛装有毒、易燃、易爆等有害介质的特种设备进行检验检测,以及在高温、粉尘环境中对特种设备进行检验检测或型式试验的,在原收费标准基础上加收费 30%费用。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和型式试验过程中因发现问题要求整改的,整改后需检验机构再次赴现场复检的,按原收费标准的 10-30%加收复检费(定期检验中发现问题要求整改的,如果已经进行监督检验并已收取监督检验费的,检验机构不再收取复检费)。

三、检验机构对特种设备实施检验检测时,需由检验机构进行除锈,除垢,焊缝打磨,管道及系统隔离,炉墙、保温层、内衬及填充料等内置件的拆装,脚手架的搭拆,耐压试验、气密试验所用介质,易燃、易爆、有毒或窒息性介质的置换、中和、消毒、清洗、检测等辅助工作的,所需费用按实际发生情况,另行收取。

四、由于检验机构原因,造成样品丢失或损坏,需重新抽样的,其样品费用由检验机构支付,并免收重新检验检测或型式试验所需的

费用。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型式试验报告结果如果发生差错，除按有关规定处理外，应免收相关检验费用。

五、由于检验机构的责任，未按规定的期限出具检验报告的，超出规定时间 15 天以内(含 15 天)的减半收取检验费；超出规定时间 15 天以上的不得收取检验费。检验机构未按规定的期限出具检验报告而给申请人造成损失的，要依法赔偿。

六、各检验机构应当在指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检验活动，为申请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检验服务，并对检验结果负责，出具客观、公正的检验报告。

七、申请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复检，其复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。